

## 5.起業家

- ①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文函...正本(不收電子檔影印)  
\*台灣申請機關 經濟部「[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 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](#)」TEL+886-2-3343-5700
- 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文函影本 1 份(A4)
- ③ 護照 · · · 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
- ④ 護照影本 1 份(A4)
- ⑤ 申請書 1 份([範本](#)) · · · 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  
\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
- ⑥彩色照片 2 張 · · · 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五官清晰  
※左右相反、尺寸不合者,不予受理
- ⑦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...發行後 3 個月內
- ⑧現居證明  
\*本人申請 · · · 須正本(住民票・駕照・健保卡等)擇一即可  
\*代理申請 · · · 申請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住民票須正本・駕照・健保卡等)擇一即可  
※代理人無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
- ⑨[簽證費用](#) (受理後一律不退費)